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2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專利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專利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 背景說明	4
貳、 修法重點	4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相關內容不因分割而變動，建議明確規定其依據條款（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	6
二、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屆滿，可資贊同，建議未來參考國際協定及各先進國家保護期限適時調整	7
三、明定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以資明確（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	9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 結論與建議	11
伍、 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18
附錄一：「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9
附錄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4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2

摘 要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944 年 5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949 年 1 月 1 日施行，歷經 1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8 日。近期為配合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經廣納各界意見後，行政院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160220 號函送本院審查。本草案業經本院 2019 年 2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本評估報告先就修正草案修正背景及修正重點加以說明，再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俾供委員審查法案時參考。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944 年 5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949 年 1 月 1 日施行，歷經 1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8 日。為配合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經廣納各界意見後，行政院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160220 號函送本院審查¹。本草案業經本院 2019 年 2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修法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一、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草案第 34 條、第 46 條、第 71 條、第 107 條、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

將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擴大適用於再審查核准審定後亦得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並增訂原申請案核准處分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另將得申請分割之期限，由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放寬至三個月。增訂分割僅得就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為之，違反時為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

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草案第 73 條、第 74 條及第 77 條）

¹ 立法院，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6631 號）。

² 同註 1。

修正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逾期提出者，即不予審酌，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要件及限制。

三、限制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期間並改採實體審查（草案第 118 條）

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為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中、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並將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四、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草案第 135 條）

修正設計專利權期限，由現行 12 年延長為 15 年。

五、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草案第 143 條）

為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將現行專利檔案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永久保存之規定，修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始永久保存，其餘為定期保存，並依類型明定其保存年限。

六、其他健全法制事項（草案第 29 條、第 57 條）

申請人未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非屬得回復主張優先權事由，爰予修正定明，並刪除易生誤解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事由。

七、增訂過渡條款（草案第 157 條之 2 至第 157 條之 4）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舉發案及更正案，應以適用新法為原則，並針對擴大核准

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等事項另訂適用原則。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相關內容不因分割而變動，建議明確規定其依據條款（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

在立法技術上，法規條次安排主要目的有三，其一為便利讀者查閱：為期法規條文的理解及檢索之便利起見，須注重條次的編排，使讀者可以透過視覺輕易明白法規的基本結構，直接瞭解適用的具體內容；其二為表明立法架構，條次是立法者思路的順序，就是法律條文中一個階段與一個階段的聯繫，以連貫法律條文的骨架、脈絡；其三為易於引用，立法過程中，經常需要將一組條文明確區分與其他不同部分的處理方式，避免在適用上的錯誤。而法規內容編排之主要原則有三：秩序原則、經濟原則、明確原則³。其中明確原則在於將章節條文內容編排明晰確切，以免爾後適用時發生疑誤，如內容性質不同，事項本質有異，應將其文字明確規定，或避免省略其應適用或引用的條款，俾利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

本次修法重點之一為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其中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放寬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並刪除現行第 2 項第 2 款但書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申請分割之規定。且除第 1 款之情形外，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並考量第 52 條規定，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之作業期程，故放寬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依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放寬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同條第 6 項亦明定

³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三版），頁 549-551。

依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申請分割，修正為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申請分割，以避免重複專利。

至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分割申請期限規定則未予修正，同條第 5 項有關第 2 項第 1 款之分割後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規定，亦維持不變。

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依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應自其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非屬原申請案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分割。前項之分割申請，其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為求明確其實務作法，第 7 項亦應參照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法制體例，對於適用之條款明確規定，避免適用上有所疑慮。爰建議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修正為：「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之分割申請，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以資明確。

二、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屆滿，可資贊同，建議未來參考國際協定及各先進國家保護期限適時調整

在專利制度上，對於符合專利要件之創作都給予一段期間之排他權利，除可防止其創作遭人仿冒或盜用外，更可保障個人或企業因創作所投下的資本風險，鼓勵持續投入研發。這種透過國家公權力保障，對專利權人而言，可享有合法壟斷的排他權利，對第三人而言，可藉由他人之技術公開，避免重複研發，亦可研究其創作而再為創作，對於產業利用與發展而言，有其正面積極之意義。

各國對專利權的保護，都基於專利技術有隨時間推移和技術提升而逐漸失去其價值特性，或考量專利權如被長期獨占，有不利產業發展和進步，均有規定專利權期限。設計專利是屬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有些國家會課予美感（如日本）或裝飾性（如美國）的要求，不過由於設計創作的自由度較大，因此給予較長時間的排他權對於產業發展應不致於造成過度阻礙。我國專利法對於發明與設計專利保護之目的，旨在促進產業發展，並保護創作人的合法權益，在保護期限思維上，其出發點卻有些歧異，因為如果給予發明專利過長的排他權，有時反而會對技術的流通造成阻礙，如此將與專利法之目的有所背離⁴。

目前各國對設計專利權期限規定並不一致，其起算日也有所不同，有的是從申請日起算；有的是從公告日起算。一般來說，專利權期限的考量必須衡酌專利權人和社會公眾的利益，並配合其他有關規定，而採取最能符合國家利益的選擇。而隨著時空環境及國際局勢變化，為強化設計保護的效力，全球重要工業化國家已陸續將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而我國申請人的設計專利權存續率也有向上復甦的訊號，因此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的時機已然成熟⁵。

綜觀各國設計專利權期限，原則上有 15 年、20 年及 25 年可供選擇，而目前全球採行 20 年保護期限的國家僅有日本及韓國，採行 25 年保護期限的國家多分布在歐洲及俄羅斯聯邦。另從我國設計專利權第 12 年存續率發展趨勢觀察，儘管相關數據顯示有復甦跡象，但反彈訊號並不強烈，若要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參考設計專利保護期限之國際立法例，工業設計海牙協定及美國等主要工業先進國設計專利權期限多為 15 年，我國亦調整為多數國家採用之 15 年，尚稱適宜。惟在全球化工業發展進程不斷加速發展的環境下，我國亦須

⁴ 徐銘鋒，《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期限之可行性》，〈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93 期，2015 年 1 月，頁 6。

⁵ 同前註，頁 31。

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組織協定，俾利我國產品以更快速步伐進入國際市場，在面臨暢通無阻又競爭激烈的國際環境，設計產業也勢必成為我國搶進國際貿易競爭制高點的重要利器，針對與專利保護有關各國際協定相關規範修正或各國對設計專利權期限調整，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之調整亦應與時俱進，參考國際協定及各先進國家保護期限適時調整，以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明定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以資明確（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

依據現行本法第 143 條第 1 項：「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至其檔案保存方式規定於同條第 2 項：「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及第 3 項：「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次修法考量其保存年限最長保存 30 年為《檔案法》之特別法，且檔案之利用、管理及銷毀均須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4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本次修法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依據主管機關修法說明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專利檔案已達 210 餘萬件，專利專責機關每年平均受理之新專利申請案大約為 7 萬餘件，檔案保存空間面臨嚴重不足問題，爰參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 93 條及日本檔卷與審判紀錄保存期間相關規定，將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修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者。

考量檔案保存空間受限於各機關保存量能均有所不足，有關檔

案管理及保存方式確有必要採用電子科技等技術儲存管理，以期妥善保存。依據《檔案法》第 9 條：「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同法第 11 條前段：「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依此，有關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方式等事項均詳訂於檔案法及相關子法⁶，專利檔案亦確有必要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減緩專利專責機關所承受之專利檔案龐大數量負擔，並以最新科技方式將專利檔案妥為保存。

參照我國現行《專利法》之立法目的及專利制度，對於專利權的界定、解釋方式及審查基準等，主要原則即為明確簡潔，例如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指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可見在《專利法》以法律文義具體詳盡明確之立法方式，俾利於適用的妥當性，並讓機關在執行上有所遵循。爰建議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修正為：「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其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之規定。」以資明確。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業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視本修正草案主要針對《專利法》全盤檢視調整，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

⁶ 依據檔案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檔案主管機關訂有檔案微縮儲存管理實施辦法、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法規命令，俾利各機關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有所依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本草案召開 2 場公聽會對外徵詢意見，約 250 人次出席，2 場公聽會男性出席與會者與女性出席與會者之比例約 3：1，以男性比例較高，若後續有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之需要將以女性專家學者為優先洽邀對象，以衡平男性及女性意見徵詢之比例，力求促進性別參與。另外，本法修正草案第 143 條涉及檔案保存議題，為求審慎，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商，就目前依本法第 143 條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應如何妥適處理，充分交換意見，共 14 人出席，男性 6 人，女性 8 人，與會代表女性參與比例甚高，顯見在制訂本草案之參與程序中已有注意不同性別參與之合宜性問題。本草案在制訂過程，已經注意到性別參與問題廣泛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參加，法案研擬完成後並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方式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討論，不論是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可肯定。

肆、 結論與建議

本草案係為配合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爰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提升舉發審查效能、限制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期間並改採實體審查、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及健全其他法制事項。惟為求法制作業完善妥當，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本草案之若干問題提出修正建議如次：

- 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相關內容不因分割而變動，建議明確規定其依據條款（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
- 二、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後為 15 年，可資贊同，建議未來參考國際協定及各先進國家保護期限適時調整
- 三、明定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以資明確（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

伍、條文對照表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全部修正條文共計 17 條文，本報告提出修正意見者 2 條，無修正意見者 15 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 <u>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u>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放寬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但書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申請分割之規定。除第一款之情形外，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並考量第五十二條規定，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之作業期程，故放寬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 三、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開放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u>所為分割</u>，應自<u>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u>，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u>，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u>所為分割</u>，應自<u>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u>，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分割申請</u>，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u>，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	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割，本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申請分割，以避免重複專利。考量分割案亦屬於獨立之申請案，其核駁事由有於專利法明定之必要，爰修正第六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內容，納入本項規範。 四、現行第六項後段移列為第七項，另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為求明確其實務作法，爰納入本項規範。 本報告說明： 參照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法制體例，對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條款應予明文規定，以避免適用上有所疑慮，爰建議修正第七項。
--	--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	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u>其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之規定。</u>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其保存年限為檔案法之特別法，至於檔案之利用、管理及銷毀均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專利檔案已達二百一十餘萬件，隨著科技快速更迭，參考之價值降低；此外，專利專責機關每年平均受理之新專利申請案大約為七萬餘件，檔案保存空間亦面臨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參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及日本檔卷與審判紀錄
---	--	---	---

<u>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	<u>年。</u> <u>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		保存期間相關規定，將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修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者。 二、針對非屬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依其類型，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其保存年限。有關發明專利案、新型專利案及設計專利案之檔案範圍，包含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之圖式等申請文件；後續對其提出舉發、更正案、強制授權案，以及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等相關文件： (一)第一款明定經審定准予專利之發明專利案、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未經審定者包括公開後撤回、視為撤回、處分不受理或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二)第二款明定經處分准予專利之新型專利案、不予
--	---	--	---

			專利處分或未經處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 (三)第三款明定經審定准予專利之設計專利案、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 三、增訂第三項，針對定期保存之專利檔案，明定其保存年限自次年首日（一月一日）起算。 四、考量現存之專利檔案多數已年代久遠，其保存年限宜予明定，為澈底解決專利專責機關檔案保存空間不足及保存成本過高之問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檔案之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並經確認後將紙本檔案銷毀，此等規定於實務運作有所困難，故未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
--	--	--	---

			及使用規則，而依第一項規定永久保存，致使檔案保存成本過高，爰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方式等事項均詳訂於檔案法及相關子法，專利檔案亦確有必要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在本法以文字明文規定之方式，俾利適用的妥當性，並讓機關執行上有所遵循，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陳龍昇，專利法，元照圖書出版公司，2017 年 10 月（修訂六版）。
- 2、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圖書出版公司，2016 年 3 月（修訂六版）。
- 3、羅成典，立法技術論，文笙書局，1991 年 5 月。
- 4、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2016 年 10 月。
- 5、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2014 年 9 月三版。

二、期刊論文

- 1、謝銘洋，《智慧財產權在保護上之排他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87 期，2002 年 8 月，頁 28-29。
- 2、陳皓芸，《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2017 年，頁 81-130。
- 3、徐銘鋒，《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期限之可行性》，〈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93 期，2015 年 1 月，頁 5-32。

三、其他

- 1、立法院，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6631 號），2019 年 2 月 13 日。
- 2、陳皓芸、黃銘傑，「從日本法看我國專利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收錄於司法院編《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司法院，2016 年 12 月。

附錄一：「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陳教授皓芸

二、本局人員：

林研究員素惠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

審查意見：

陳教授皓芸

一、關於評估報告建議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相關內容不因分割而變動，建議明確規定其依據條款（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部分：

由於該條所涉及者，係「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參見修正草案說明第四點、以及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因此，本項所擬規範者，並非適用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之情形，而是適用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提出分割申請之情形。

因此，若要明確化其所適用之情形，似宜參酌原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文字，建議將第七項文字修正為「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分割申請，其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較為妥適。

二、關於評估報告建議二，「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後為十五年，可資贊同，建議未來參考國際協定及各先進國家保護期限適時調整」部分：

考量到近年來設計專利在實務上的重要性與保護必要性與日俱增，美歐日等先進國家亦至少提供設計專利權人 15 年之保護，故贊同本次修法延長之意旨，並同意如評估報告建議所言，未來宜再視情況適度調整。惟報告中的文字用語「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後為十五年」，似乎不太通順，建議修改為，「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可資贊同…」。

三、關於評估報告建議三，「明定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以資明確（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部分：

由於檔案法為各政府機關處理檔案管理事宜之基本法，於特別法（即專利法）無規定時，相關檔案管理及保存事宜原應依檔案法規定辦法，似乎無特別於專利法中予以明文規定之必要。

四、關於評估報告建議四，「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建議法制體例用語一致（草案第 157 條之 2）」部分：

參酌修正理由第三點，「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其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當，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似無設置除外規定之意。蓋修正理由第三點後半段所提，「另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提起之舉發案，自舉發後尚未逾三個月者，舉發人依修正後之規定，仍可補提理由或證據。」係直接適用修正施行後的新法規定，而可於三個月

內補提，並無適用除外情形的規定。故建議評估報告刪除此項建議事項。

五、關於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無特別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均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 二、第三點意見，基於檔案法及其子法在專利檔案管理上應有優先適用，且專利檔案之儲存方式應採電子科技方式以節省空間，爰將相關法規明定於條文中以資明確。
- 三、第四點意見參採，刪除原建議事項。
- 四、第五點意見錄供參考。

林研究員素惠

- 一、草案第 157 條之 2 至第 157 條之 4，係考量行政處分的司法審查基準議題，即法院就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或適當性的審查，是根據處分當時的法律或法規為判斷基礎。針對「審定但未公告成為專利」的專利申請案給予法律適用上的明確性，而有制定新舊法適用規定，實有必要。
- 二、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相關內容不因分割而變動，建議明確規定其依據條款、明定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以資明確、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建議法制體例用語一致等建議，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第一、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

一、有關發明專利申請分割之期限，依現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 2 種情形：

（一）申請案於初審實體審查程序中，或初審核駁審定提起再審查後之再審查程序中，迄於再審查審定前，均得提出分割申請。

（二）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申請人仍得提出分割，然為使權利及早確定，應於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

本次專利法修正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擴大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適用，於再審查核准審定後亦得為之，並將期限放寬至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

二、針對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情形，原申請案既經核准審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自不應受分割申請影響，此時之分割案，並非自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進行分割，僅能從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創作內容另案申請分割，其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亦不因分割而變動。又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係自現行第 6 項移列，是其適用情形係指同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分割申請案，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增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等文字，應係誤解。惟如本報告所考量，為避免適用上致生疑慮，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分割申請，其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及草案第 34 條第 6 款規定：「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建議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修正為：「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其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公告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與學者意見相同，已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附錄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陳信儒		職稱：秘書	
電話：02-2376-7491		e-mail：wallace20579@tip.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國際上不斷加強對研發成果之保護，以鼓勵創新，例如申請專利主張國際優先權 12 個月期間、申請早期公開 3 年等設有復權規定，設計專利權期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間採 15 年者亦已多數國家採用，現行專利法與此等對申請人優惠之規定，尚有落差；外界已多次表達應與國際調合，以符產業需求，並營造更友善之專利申請制度，考量此等規定確有助於營造更優質之專利申請環境，利於產業發展，故有修法之必要。 二、提升專利審查效率，有助早日解決爭議，目前專利舉發審理程序，因舉發人不斷補充理由及證據，專利權人亦須不斷答辯，造成審查時間冗長，有害專利權之穩定性；而新型因採形式審查，其更正亦以形式審查為原則，而生權利範圍異動疑慮，外界也表達應設法改善；又外界建議專利核准審定後之分割應予鬆綁，對專利申請案之檔卷資料之合法使用等，亦建議更加明確，此等均須修正專利法。 三、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檔卷多須永久保存，長年累積大量之專利檔卷，已造成本部智慧局檔案保存空間不足之嚴重問題，參考國際立法例，可有解決方法，有待修法解決。 四、基於上述需求，本部智慧局自 102 年專利法修正施行以來，即不斷蒐集產業界、學術界及司法實務在專利相關法規及審查基準修正公聽會，以及業務座談會有關建議之修法議題，經過審慎研議，於 106 年底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初稿；再經召開 2 次公聽會，諮詢各界人士	
--	--	---	--

		意見，經參考各界意見後，再予修正提出本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現行專利法第 28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欲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及第 38 條申請實體審查者，須在法定期限內為之，否則申請案不得主張優先權、申請案將視為撤回，因而影響申請人權益；惟國際規範對於非因故意遲誤法定期間者設有申請復權之規定，本法現行規定顯有落差。 二、現行專利法第 34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僅得於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若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分割。惟再審查審定後，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仍有分割需求，且須於原申請案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惟產業反應考量分割範圍之時間過短，申請人無法完善擘劃適當之申請專利範圍，且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亦無類此之機制，不利申請人完善保護創作。 三、依現行專利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規定，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1 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且須將新理由或新證據送達專利權人答辯，因而造成舉發審理冗長，爭議無法早日確定，不利專利權之實施。 四、國際規範關於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多為 15 年以上，本法現行規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間僅 12 年，專利權保護期間顯有檢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討之必要。另有關於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是否得任意利用公告資料建立資料庫應用；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共有時，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原因而移轉，是否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專利權讓與是否會影響原已存在之授權契約效力等重要權利義務問題皆未有明確規範。 五、專利法第 143 條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 30 年。然本部智慧局已無足夠之保存空間，用以保存長年累積之大量專利檔案，且是否所有專利檔案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參考國際立法例，亦有檢討之空間。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專利法修正主要針對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規範放寬、解決舉發案件時程延宕、加強專利權人保護及專利資料可利用範圍之界定，以及解決專利檔卷保存空間不足之問題，進行法制的完善；其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無需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亦無須強化性別統計之需求。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參照國際立法例，對於非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或申請實體審查者，給予 2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求		個月申請復權之期間。 二、放寬申請人於再審查審定後亦得申請分割，並將得申請分割期間由核准審定書送達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與申請案審定後繳費領證之期限相同，給予申請人充分時間考慮是否分割，完善其權益之保障。 三、為提升舉發案審理效率，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以利於其完整提出相關資料；配套規定逾期提出者，專利專責機關不予審酌，俾利舉發案件之審查；另配合增訂限制專利權人提起更正之時機，以衡平舉發人及專利權人二造之利益。 四、衡酌國際規範及我國目前設計專利存續狀況，將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由現行 12 年延長至 15 年。 五、針對為建立專利資料庫提供檢索者，合法利用經公開及公告之專利資料形態；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其應有部分非因處分行為移轉時或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之處理；以及專利權讓與不破授權原則等事項，予以明定。 六、將專利檔案之保存年限修正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餘改為 30 年以下之分類定期保存，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存在之專利檔案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以解決保存空間不足之問題。	
	4-2-2 訂修必要性	一、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實體審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

		間，及設計專利權期限，均屬法並請納入研析。 定期間，期間之修正，必須修 法。而此一修法除有利於國際調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完成「法 合，更激勵國外申請人來臺申請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 專利，有助於技術引進與流通，針對法案預告期間(107 年 5 月 提升我國研發創新之競爭力，鬆17 日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外界對 綁放寬相關，將有助申請人進行草案提出不同之建議，經審慎研 全球專利布局策略。議並考量修法之急迫性，爰再修 二、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程，因正草案，於原完成評估之草案 舉發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34 條範圍，刪除草案第 13、17、 致程序拖延，將舉發人補提理由28、31、32、38、47、62、65、 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 3 個月87、103、130、134、141、142、 法定期間內為之，逾期提出者，157-3、157-5 條等 17 條條文， 不予審酌。同時，為確實掌控舉此次爰修正計 17 條。 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 進而損及兩造權益，舉發期間之 更正有其限制必要，爰參考日本 特許法規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 三、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專利案 縱使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後，其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 圖式等檔案資料，仍享有著作權 保護之可能；惟專利權之授予本 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 創作提出申請，經審查准予專利 後公告周知，以避免重複研究， 促進產業技術提升，並兼有公眾 審查目的。任何人將經審定公告 之專利資料，加以整理、加值整 合後提供檢索利用，無論是否涉 及商業行為，皆有助於技術散 布，應可認屬著作權合理使用之 範疇，爰以明定，以杜爭議。 四、明定專利授權契約經登記後專 利權移轉者，授權契約對於受讓 人繼續存在，以保障利用人之權 益。另明文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 利權，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
--	--	---

		原因而移轉時，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以杜爭議。 五、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檔卷多須永久保存，我國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專利檔案已達 210 餘萬件，隨著科技快速更迭，是否皆需永久保存有其檢討之必要；參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 93 條等立法例，修正專利檔案保存期限，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存在之專利檔案適用施行後之規定。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依據檔案法相關法規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年限縱使從永久保存改為定期保存，原以永久保存之檔案仍不得銷毀，惟本法第 143 條修法目的即在銷毀為數眾多且無參考價值之專利檔案，爰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調，同意本局以特別法方式，銷毀修正草案施行前已存在之永久保存檔案。 二、依第 143 條修正草案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就專利檔案是否具有價值進行認定，故修正草案修正施行後，專利專責機關應配套規劃認定專利檔案價值之人力。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專利業務相關產業、經濟部、司法院各級法院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1 月 15 日舉辦本法修正草案公聽會，2 場公聽會中產業界、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國在臺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等外部單位及一般民眾皆熱列參與，2 場次計約 250 人次出席，2 場公聽會男性出席與會者與女性出席與會者之比例約 3:1，以男性比例較高，若後續有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之需要將以女性專家學者為優先洽邀對象，以衡平男性及女性意見徵詢之比例。 二、公聽會後接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來函。 三、本局經內部討論後，研修達 9 版次之修正草案後，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國發會眾開講平臺及本局官網法規預告 60 日。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本法修正草案第 143 條涉及檔案保存議題，為求審慎，本部智慧局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商，就目前依專利法第 143 條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應如何妥適處理，充分交換意見，共 14 人出席，男性 6 人，女性 8 人。 二、該次協商會議獲具共識，專利專責機關得將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等檔案，考量我國國情及不同申請案或專利案之狀況，依事實分別訂定保存年限，於專利法妥為規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為落實本法修正草案，所需成本包括因應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限之復權規定、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限等修正，專利申請案待審案件增加，需增加審查人力之投入或提昇審查效能，惟對於技術引進、鼓勵研發創新具有激勵之效益，亦能完善創作之保護，同時核准專利案件之增加亦會提高專利規費之收益。 二、針對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得合法使用檔卷資料之型態、建立讓與不破授權原則、共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其應有部分因強制執行等原因而移轉時，無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處理、一案兩請規定之法律位皆提昇等修正，為配合現行實務調整或釐清法未明定之事項，故法案之落實無需另增成本，但卻有減少爭議問題，節省司法資源之效益。 三、另明定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限定新型得申請更正之期間並將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改採實體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審查等，將有助降低審查資源之投入，並提昇審查效能，有助儘早釐清爭議與界定專利權範圍，有利創作之實施，以達立法之目的。 四、將設計專利權期限由現行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提昇專利保護之強度，將對有助提昇鼓勵創作之目的，亦有助增加專利年費之規費收入。 五、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將增加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價值專利案之作業，但對於行政機關之空間利用將提供更具經濟之運用。	
7-2 效益		本次修法配合國家經濟法規鬆綁，解決實務問題及調合國際法制落差，有利於技術引進流通、鼓勵研發創新具有激勵之效益，亦能完善創作之保護；另審查實務及專利權爭議之解決，將有助降低審查資源之投入，並提昇審查效能，節省司法資源，有助儘早釐清爭議與界定專利權範圍，有利創作之實施；而專利檔卷之保存期限修正，對於行政機關之空間利用及檔卷價值之確認，將更具經濟性。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法使專利審查實務更形完備，增加權利人自由運用國際優先權或實體審查復權、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等制度之多元選擇，並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限制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等，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程序選擇權等基本權利並無相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	經檢視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治權利國際公約	利國際公約，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並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法案主要為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期限、請求實體審查期限之復權、設計專利保護期間、核准審定後之分割、舉發案件程序之變革、新型更正改採實審及其時點限制及延長、檔案保存年限調整及相關健全法制事項等，目的在使專利審查實務更趨完備。其修訂內容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法案主要為使專利審查實務更趨完備，修訂內容並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		V	本次法案主要為使專利審查實務更趨完備，除修訂內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容並未區別對象外，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未產生不同結果。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07 年 7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一、姓名：張懿云 二、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三、專長領域：智慧財產法、經濟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法案修訂內容主要涉及「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期限、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及申請實體審查復權」；「專利案之舉發程序之變革、新型更正改採實審及其時點限制及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間」；以及「檔案保存年限調整」、「公開公告資料合法使用」、「其他健全法制事項」等議題，未有針對不同性別而有差別規範。經檢視後，可認其執行及實施結果亦無因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結果，故目前尚無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法案形成過程中，有關注性別參與比例，顯見修法機關已有注意修法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平等參與問題，並有採取措施以盡量平衡不同性別者之公平參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2」，故無性別目標說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3」，故無性別效益之說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次修法主要涉：「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期限、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及申請實體審查復權」；「專利案之舉發程序之變革、新型更正改採實審及其時點限制及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間」；以及「檔案保存年限調整」、「公開公告資料合法使用」、「其他健全法制事項」等議題，經詳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修正草案及立法目的之書面審查，可認定目前修法之內容與範圍，是所有不同性別者都同時受有相同之利益，並無因不同性別而受有不當差別待遇。 2. 本法案在修法諮詢會議的過程中，已有注意到邀請是否造成平等性別參與的問題，並有提出建議並採取改善措施。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法案於研擬完成後，先邀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電子檔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在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方面，應可肯定。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懿云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 12 個月放寬為 14 個月。	☒ 有 ☐ 無	§ 28V	專利申請實務上，申請人至多過失而未於法定期間主張優先權，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5 項等同實質將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 12 個月延長至 14 個月，對於專利權人較為保護，但卻會延遲本土藥廠開發學名藥之速度；另外，申請人是否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主張優先權，由誰判斷？如對該判斷不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救濟管道亦未規範，建議再找專家學者、業界代表討論，以取得共識、避免爭議。	未參採，理由如下： 經審慎研議，本條修正雖係配合國際專利制度調整，惟草案對外預告期間，外界尚有表示不同意見，爰有再為研究，以取得外界共識。
2. 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於發明專利申請後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可在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繳納規費後仍可申請實體審查	☒ 有 ☐ 無	§38V	專利申請實務上，申請人至多過失而未於法定期間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5 項等同實質將申請實體審查期間延長 2 個月，對於專利權人較為保護，但卻會延遲本土藥廠開發學名藥之速度；另外，申請人是否因「故意」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實體審查，由誰	未參採，理由如下： 經審慎研議，本條修正雖係配合國際專利制度調整，惟草案對外預告期間，外界尚有表示不同意見，爰有再為研究，以取得外界共識。

			判斷？如對該判斷不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救濟管道亦未規範，建議再找專家學者、業界代表討論，以取得共識、避免爭議。	
3.刪除專利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事由	☒ 有 ☐ 無	§57I (6)	建議保留現行條文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實務作為已逾專利法授權，不得因實務作法或相關子法而修正母法規定，侵害台灣製藥產業；且因臨床試驗期間的計算於實務上易生爭議，所以當有專利權人以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限超過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期間時，當應有權得檢附證據提起舉發。	未參採，理由如下： 1.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依專利法第 53 條第 2 項，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關於醫藥品及其製造方法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是以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規定，係依專利法之規範，並無違誤。 2.刪除「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專責機關認許者」之舉發事由，修正理由主要係在說明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規定，以外國試驗期間申請

				延長專利權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期間為準，無涉該發明是否曾在外國申請延長專利權，從而無須審究該發明在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之期間。 3.又如對於核准延長所依據之外國試驗期間，認有錯誤採計而不當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可依專利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提起舉發，是以本局經審慎評估，認刪除專利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並不影響第三者之權益，爰予以刪除。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關於評估報告建議一、「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相關內容不因分割而變動，建議明確規定其依據條款（草案第 34 條第 7 項）」部分： 由於該條所涉及者，係「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參見修正草案說明第四點、以及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因此，本項所擬規範者，並非適用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之情形，而是適用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提出分割申請之情形。 因此，若要明確化其所適用之情形，似宜參酌原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文字，建議將第七項文字修正為「<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分割申請，其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u>」較為妥適。 二、關於評估報告建議二，「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後為十五年，可資贊同，建議未來參考國際協定及各先進國家保護期限適時調整」部分： 考量到近年來設計專利在實務上的重要性與保護必要性與日俱增，美歐日等先進國家亦至少提供設計專利權人 15 年之保護，故贊同本次修法延長之意旨，並同意如評估報告建議所言，未來宜再視情況適度調整。惟報告中的文字用語「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屆滿後為十五年」，似乎不太通順，建議修改為，「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可資贊同…」。 三、關於評估報告建議三，「明定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管理及保存方式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以資明確（草案第 143 條第 1 項）」部分： 由於檔案法為各政府機關處理檔案管理事宜之基本法，於特別法（即專利法）無規定時，相關檔案管理及保存事宜原應依檔案法規定辦
----------------	--

	法，似乎無特別於專利法中予以明文規定之必要。 四、關於評估報告建議四，「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建議法制體例用語一致（草案第 157 條之 2）」部分： 參酌修正理由第三點，「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其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當，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似無設置除外規定之意。蓋修正理由第三點後半段所提，「另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提起之舉發案，自舉發後尚未逾三個月者，舉發人依修正後之規定，仍可補提理由或證據。」係直接適用修正施行後的新法規定，而可於三個月內補提，並無適用除外情形的規定。故建議評估報告刪除此項建議事項。 五、關於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無特別意見。 簽名： 陳皓芸 （必填） 日期： 108 年 3 月 21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均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二、第三點意見，基於檔案法及其子法在專利檔案管理上應有優先適用，且專利檔案之儲存方式應採電子科技方式以節省空間，爰將相關法規明定於條文中以資明確。 三、第四點意見參採，刪除原建議事項。 四、第五點意見錄供參考。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